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機械工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國機財務由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機財務為中國機械工業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相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屬於按一般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相關披露僅為讓股東了解情況之用。

由於建議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且其他金融服務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修訂及補充之前由本公司與國機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之前協議的條款，預計國機財務將在本集團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條款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者大致相同)。經進一步考慮本集團的需要後，本集團擬使用存款服務，故此與國機財務進一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訂明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實施有關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國機財務

### 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生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機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接受本幣及外幣存款；
- (b) 貸款服務：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保函及信用狀；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提供結算服務、外匯服務、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諮詢、信用核實、諮詢代理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定價政策

#### (a)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國機財務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不時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該等利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國機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五億元。有關最高金額乃由國機財務經考慮其本身對本集團的內部評估及建議金融服務安排後釐定為本集團可獲得的最高金額之商務條款。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國機財務存入資金，但在任何情況下，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不得向國機財務存入資金：

- (1) 國機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導致延遲償還債務超過五個營業日；
- (2) 國機財務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危機(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市場上的已到期債券違約超過七個營業日及因擔保責任而產生重大負債)；或
- (3) 國機財務任何一項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未能達致《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下的規定。

**(b)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機財務將向本集團授出最高達人民幣十億元的信貸融資(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參照中國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釐定，且不得高於該等利率。

上述由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並無要求本集團質押其資產作為抵押。倘國機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本公司須確保其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國機財務就最高達人民幣十億元的信貸融資訂立個別融資協議，並已使用信貸融資合共約人民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所有該等信貸融資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詳見上文「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

國機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並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結算服務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為(a)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整段期限內任何一日於國機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年度上限」)；及(b)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每年向國機財務支付的最高費用及收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連同存款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於國機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國機財務支付的最高費用及收費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元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訂立之前的金融服務協議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在國機財務維持最高存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元，其主要包括根據貸款服務取得國機財務信貸融資有關的保證金。因此，該保證金應有別於存款服務項下用作儲蓄及產生利息收入的貨幣存款。由於該等存款的百分比率少於5%及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該等存款獲全面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國機財務開立的賬戶中並無存款。

除本集團在國機財務開立的賬戶中維持的上述保證金外，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國機財務之間並無進行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類似交易。

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訂立之前的金融服務協議以來，本集團就國機財務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向其支付象徵性服務費及收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董事會已考慮(經計及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可存放於國機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後)存款年度上限為每日人民幣五億元(此乃由國機財務經考慮其本身對本集團的內部評估及建議金融服務安排後釐定為本集團可獲得的最高金額之商務條款)、未來三年可供存入的現金預計金額(包括來自貸款服務項下信貸融資可供使用的現金額)、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情況及未來三年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而預計的現金流需求，以及為滿足本集團因預計其規模逐年擴增及業務發展而產生的需要所必須維持的資本開支(此舉預料會導致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以及
- (ii)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鑑於本集團目前無意就其他金融服務委聘國機財務進行任何重大集資活動且可能僅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委聘國機財務提供若干將產生象徵性服務費及收費的其他金融服務，經參照中國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估計服務費標準後，董事會認為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屬恰當。

據此，董事會認為存款年度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應為上文所示金額。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基準。本公司有權依其營運需要，決定及選擇是否從國機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獲得金融服務。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會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並且不會超過各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日常關連交易具體資料，並審視具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和金額是否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定期對審批程序進行檢視，尤其當有可能超出交易上限金額時，財務部門將啟動適當審批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以合規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團隊須定期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合規。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能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國機財務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能提供的。國機財務具備多項資質及雄厚實力以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故合理預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國機財務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備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按本集團理解，其面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安全穩固，履約能力良好。

本集團與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及裨益如下：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選擇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開出的條款(包括利率)獲得金融服務，其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可按其是否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酌情作出選擇)。若需要，本集團會就類似交易向大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索取報價加以比較及考慮。
- (ii)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從國機財務取得無抵押貸款，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渠道。董事認為，國機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便捷、全面及優質的金融服務，有助維持本集團內部高效率的結算及資金周轉，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得益。
-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助提高本集團剩餘資金的回報，且融資成本可藉優厚的存款和貸款利率以及免服務費使用結算服務而有所減低。
- (iv) 國機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按照並遵從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提供其金融服務。作為國機集團的內部結算平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則，其只能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國機財務的服務效率應明顯優於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此外，國機財務較容易獲取本集團的財務及／或營運信息，可讓國機財務更有效控制其信貸風險以便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所建議的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表達其意見)認為，國機財

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國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中國機械工業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母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後者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及管理，並由其實益擁有。

## **國機財務的資料**

國機財務為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機財務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機械工業通過重組原中工信托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營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國機財務由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全資擁有。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企業債券以及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諮詢、信貸認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狀、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經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機械工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國機財務由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機財務為中國機械工業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相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屬於按一般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相關披露僅為讓股東了解情況之用。

由於建議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且其他金融服務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中國機械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合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存款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國機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國機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機械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國機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綜合貸款及相關服務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本公告所述將由國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母公司」	指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機械工業」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國成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機械工業的附屬公司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63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